华侨大学统计学院文件

统计[2024]1号

关于印发《华侨大学统计学院/数量经济研究院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研究生班级:

为进一步做好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华侨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华大学[2021]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研究院)实际,制定本细则。经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将《华侨大学统计学院/数量经济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侨大学统计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 2024年2月26日

华侨大学统计学院/数量经济研究院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硕士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华侨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华大学[2021]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研究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正式注册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个人档案转入我校的研究生,不含本校在职人员)。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 生学业奖学金。

第四条 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类型和标准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人, 评选名额 由学校下达。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学业奖学金、二等学业奖学金和普通学业奖学金。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不参与学业一、二等奖学金评选,只参与普通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一)一等学业奖学金

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2000 元/人, 获奖面为 全校硕士研究生(不含一年级)的 10%。

(二)二等学业奖学金

硕士生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获奖面为全校硕士研究生(不含一年级)的30%。

(三)普通学业奖学金

硕士生普通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一年级 5000 元/人,二、 三年级 4000 元/人。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二)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无不及格课程,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其中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三)积极参与体育锻炼、体育竞赛与训练、体育素养讲座 培训等,身心健康;

- (四)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田野调查 等活动;
 - (五)积极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文学艺术类活动等;
 - (六)社区表现分不低于98分。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硕士研究生三年级申请者原则上须在三类以上中文期刊或 SCI、EI、SSCI、A&HCI 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
- (二)硕士研究生二年级申请者需在学术研究、科技开发上有优异表现,积极参加本学科学术交流活动、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活动,科研潜力突出。
- (三)同等条件下,在学术论文、科创比赛方面成果突出的 优先。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的计分办法:

- (一)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根据考核得分进行推荐。参评学生考核得分由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 各年级分数所占比例

硕士研究生三年级: 总得分=学习成绩得分(占比20%)+论文 环节得分(占比10%)+科研成果得分(占比50%)+社会服务得分(占 比20%)。 硕士研究生二年级: 总得分=学习成绩得分(占比50%)+科研成果得分(占比30%)+社会服务得分(占比20%)。

- 2. 各部分得分计算办法
- (1)学习成绩得分=(参评学生成绩平均分值/本班级排名第 一名学生成绩平均分值)*100*占比
- (2)论文环节得分=(参评学生论文环节成绩平均分值/本班级排名第一名学生论文环节成绩平均分值)*100*占比

注: 论文环节得分取未复审的成绩

- (3)科研成果得分=(参评学生科研成果得分/本班级排名 第一学生科研成果得分)*100*占比
- (4)社会服务得分=(参评学生社会服务得分/本班级排名 第一名学生社会服务得分)*100*占比
- (二)学术论文、学科学术竞赛成果主题与"侨"相关的, 经团队/个人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可在原有奖励分值的基础上上浮 20%。
- (三)科研成果得分由学术论文、学科相关的学术竞赛与学术活动情况三部分组成。科研成果(论文、专利、竞赛获奖)必须以华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必须是华侨大学,且在所评选学年内取得(学年时间界定为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发表高水平论文(硕士研究生在学校二类B及以

上期刊)的学年时间可放宽为9月1日至次年的9月30日;发表学术论文以实际见刊或网络发表为准(用稿通知无效);科研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1. 学术论文:

论文级别以最新版《华侨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为准。发表论文按以下标准计分:

论文赋分

种类		分值		
特	刊	500		
. *	A	200		
一类	В	120		
— 米	A	70		
二类	В	50		
一 *	A	30		
三类	В	20		
一般 CN 刊物		10		

计分标准

刊物类型	计分方式	说明	
	学生第一作者	100%	中文刊物仅奖励学生
中文刊物	10.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
十人刊初	物 导师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	学生 50%	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其余作者不予奖励。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100%	英文刊物奖励第一作
	为同一学生		者及通讯作者,总体
英文刊物			各占 50%, 若为共同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各 50%	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
	为不同学生		作者则平分该部分分
			值。

2. 学科学术竞赛

(1)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00	180	160	140	120
省部级	100	80	70	60	50
校厅级	40	30	20	15	10

(2)《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评奖当年认定的 各类赛事。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20	100	80	70	50
省部级	80	60	40	35	30
校厅级	25	20	15	10	5

如果竞赛为集体项目的,第一负责人按 50%计分,其他成员 平均分配剩余分数。有院外同学参加的要按比例扣除后计分。同 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的按一个得分最高比赛计算,同一比赛获得 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算。

(3)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50	120	90

案例入选"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教育教学案例库"加130分, 若案例获奖且入选案例库,"就高"加分。

3、学术活动情况

参加由高校、科研机构等非盈利公益性组织举办的学术研讨 会,并进行会议主题发言或论文被收录,校(厅)级的每次加1 分,省级的每次加2分,国家级的每次加3分,国际级的每次加 5分。

(三)社会服务

积极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加基本分50分。 无故不参加上述活动的每次扣10分;迟到每次扣5分;除学校、 学院公派事务外,因病、因事请假每次扣2分;所有请假应在活 动开始前提出,事后不接受任何理由补假。

社会服务主要由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党团活动、文体比赛等组成。

1. 担任研究生干部职务满一年或一届, 按以下标准计分:

	校、院研究 生会系列	党支部 系列	党建办公 室系列	班级系列	学生社团 系列	团委系列
A 类(50分)	主席团成员	支部书记	业务 负责人			团委 副书记
B 类(30分)	部门 负责人	支部委员	部门 负责人	班长 团支书	负责人	
C 类(20分)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班级委员	工作人员	团支部 委员

以上任职取最高两类计分且同一系列内不得重复加分。

任期结束将由学院团委、党建办公室、学生社团指导老师, 党支部指导老师,班主任及同系列内成员进行考核,每系列考核 "优秀"(控制比例 20%以内)"良好"(控制比例 25%以内)"合 格",分别加 30 分、10 分、0 分,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取消学 生工作加分。 2. 其他活动主要是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党团活动、文体比赛等活动中获奖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特等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20	100	80	70	50
省部级	80	60	40	35	30
校厅级	25	20	15	10	5

仅设优秀奖的,按二等奖分值计;有设单项奖的,按二等奖 分值计;获得荣誉称号的,按优秀奖分值计;

以上奖励,团队获奖则第一负责人按相应分值的60%计分,团队成员平分相应分值的40%;个人获奖则按相应分值60%计分。若参赛项目、个人获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在原有奖励基础上按以下标准加分:

	团队	个人
国家级	30	18
省级	20	12

其中,国家级主流媒体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 济日报》、中国中央电视台、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新华网、 人民网; 省级主流媒体指: 福建电视台、《福建日报》。

- 3. 参与保障学院党委中心工作,按参与及考核情况,经学院 (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可酌情加 10-100 分。
-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有以下情况,取消当学年奖学金参评资格或降低当学年获奖等级:
 - (一)取消当学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当学年违反校规校纪受学校、学院以发文形式处分或通报批评;
 - 2. 因本人原因未按期完成培养方案计划进度;
 - (二)降低当学年获奖等级
 - 1. 旷课;
 - 2. 无故缺席学校、学院组织的大型团体活动;
 - 3. 无故缺席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
 - 4. 未经批准私自离校外宿;
 - 5.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
 - 6. 违反社区管理规定。

以上情况,违反 3 次及以上、5 次以下者当学年获奖等级降低一档(国家奖学金降为校级一等奖学金,校级一等奖学金降为校级二等奖学金,以此类推);违反 5 次及以上者当学年获奖等级降低两档(国家奖学金降为校级二等奖学金,校级一等、二等

奖学金降为普通学业奖学金)。

-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取消在校期间奖学金参评资格。
-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参评 奖学金:
 - (一)在社会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力;
- (二)担任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校院级研究生会负责人及以上、校院级团委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满一年,考核优秀;
- (三)积极参加科创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表现优异。
-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情况进行评定, 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一)保留入学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在保留学籍期内不参评 研究生奖学金,自正式入学后方可参评;
- (二)休学的硕士研究生,在休学期内不参评硕士研究生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的申请

-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院)于每年10月份陆续开展各类奖学 金的评定工作。
-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均可向学院(研究院)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不可兼得。

第五章 奖学金的评选

第十七条 学院(研究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 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辅导员、行政教学管理 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按照民主评选的程序,具体组织实施本 学院的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后,经学院(研究院)评审小组初审, 并将初审结果在学院(研究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 后上报学生处,学生处将复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终审并确定名单。

第十九条 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研究院)初评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院)评审小组提出书面异议,评审小组应在接受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对学院(研究院)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处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提请校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委员会对申诉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奖学金的发放

第二十条 国家奖学金由国家统一颁发奖学金和获奖证书。 学校为一等学业奖学金、二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获 奖证书。普通学业奖学金只发放奖金,不发放证书。

第二十一条 获奖学生如欠缴学杂费, 所获奖学金原则上应

首先用于偿还所欠费用。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统计学院/数量经济研究院负责解释。 本细则规定之外的情况,由统计学院/数量经济研究院研究生奖 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侨大学统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统计[2022]8号)同时废止。

华侨大学统计学院

2024年2月26日印发